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7號

原告 旻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峯

上列原告與被告八福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施春祝